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体育运动学校的 泰州市体育运动学校食材采购项目(分包编号：采购包4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泰州市体育运动学校食材采购项目(分包编号：采购包4)，属于批发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    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  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泰州市食膳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